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，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，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、资源利用管控要求，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提供环境管理空间管控依据，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我市于2018年7月启动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工作，于2020年9月首次发布实施。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，2023年3月，生态环境部发文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。4月，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启动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。5月，绍兴市印发《2023年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》，实行市、县二级全市域范围同步开展，正式启动动态更新工作。

经过多轮与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对接和意见征求，现已编制完成《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》分为2个章节，

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。更新后诸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6个。其中：**优先保护单元**18个，占市域面积的37.75%。主要包括诸暨市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洪水调蓄保障区、河滨岸带、水源涵养区域等。**重点管控单元**17个，为工业集聚区或城镇生活集聚区，占市域面积的13.32%。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0个，面积占比7.23%；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7个，面积占比6.09%。**一般管控单元**为扣除优先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，共1个，占市域面积的48.93%，主要为市域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区域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参照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〉的通知》准入清单要求，动态更新我市准入清单。优先保护类、重点管控类和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，以及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，实施差别化管控。管控要求充分体现了生态优先、以人为本、高效发展的管理理念，主要从空间布局指引、污染排放管控、环境风险防控、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进行细化。

**优先保护单元：**重点突出对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“生态功能不降低，面积不减少，性质不改变”。其他保护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，禁止新建、扩建三类工业项目，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、重

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。禁止在工业功能区（包括小微园区、工业集聚点等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，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、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。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，要求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、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、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；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，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，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，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。

**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：**重点突出区域工业集聚高效发展，要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，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，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，控制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。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，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。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。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，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

**城镇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：**重点突出人居生活环境的保护，禁止新建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项目，以及涉及一类重金属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项目。对已有的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鼓励迁出或关闭。其他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改建、扩建，不得增加管控

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。推动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。依法严禁秸秆、垃圾等露天焚烧。严格控制噪声、恶臭、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。

**一般管控单元：**重点突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的保护，禁止新建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项目，以及涉及一类重金属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项目，对已有的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。其他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改建、扩建，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。在集镇居住商业区、耕地保护区以及工业功能区等不同的区块之间建立防护带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，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。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。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。

此外，《方案》根据不同行业工业项目的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强度，将其分为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，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，重污染、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，即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工业项目，便于在准入清单中进行对应管控。

### 三、《更新方案》具体应用

编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，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和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的重要举措。

《更新方案》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是区域内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乡建设、重

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，相关政策、规划、方案需说明与《更新方案》的符合性，在地方立法、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、降低标准。《更新方案》执行情况将作为省级环保督察内容，纳入美丽浙江考核。

《更新方案》是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、项目环评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支撑，可以有效指导每个区域各类开发活动判断选址是否可行，提前明确资源环境利用效率、污染物排放及防控生态环境风险要求，大幅减少政府和企业早期决策风险，提高后续行政审批效率。

《更新方案》将依托浙江省统一开发建设的，基于数据共享和“一张图”应用的“三线一单”数据应用管理系统，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落图和固化，开发“产业布局分析”“行业准入分析”“项目准入分析”等智能分析模块，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、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、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、移动执法等系统。数据平台可为政府管理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公众等提供综合查询、空间冲突分析、项目选址分析等服务，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